

活動通函第 085/139/2011 號

敬啓者：

貴子弟被選為本校籃球隊代表，並將參加下列之比賽。如 台端同意 貴子弟出席上述比賽，請簽具下列回條，並交回負責老師。活動詳情如下：

比賽名稱：學界男子丙組籃球比賽

負責老師：蔡洛誼老師

| | | | | |
|---------|---|-----------------------|-----------------------|----------------------|
| 日期 | 2012 年 2 月 7 日(二) | 2012 年 2 月 13 日(一) | 2012 年 2 月 21 日(二) | 2012 年 3 月 5 日(一) |
| 時間 | 下午 6 時正 | 下午 5 時正 | 下午 5 時正 | 下午 5 時正 |
| 地點 | 彩虹道 1 號 籃球場 | 東啓德室內 運動場 | 彩虹道 1 號 籃球場 | 彩虹道 2 號 籃球場 |
| 集合時間 | 下午 3 時 30 分 | 下午 2 時 50 分 | 下午 2 時 50 分 | 下午 2 時 50 分 |
| 集合地點 | 學校小食部 | | | |
| 解散時間及地點 | 比賽後 15 分鐘於比賽場地解散 | | | |
| 費用 | 自備車費 | | | |
| 服裝 | 體育服及校隊制服 | | | |
| 備註 | 如在活動當日集合時間前兩小時天文台仍發出 3 號或以上颱風信號、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教育局宣佈全日制學校停課，則是次活動將自動取消。 (所有由學校發出之通告，必須蓋有校印方為有效。) | | | |

此致

貴家長/監護人

校長 李國輝 謹啓

二零一二年二月六日

-----✕-----【 回 條 】-----✕-----

(活動通函第 085/139/2011 號)

(請於 7/2/2012 將回條交蔡洛誼老師彙收)

敬覆者：

本人已知悉敝子弟 _____ 中 _____ 班 () 被選為學校籃球隊代表，茲 * 同意 / 不同意 其出席上述之比賽；並確保其健康狀況適合參加活動必須具備的要求及囑咐其遵守紀律和注意安全。

此覆

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李國輝校長

家長/監護人簽署：_____

家長/監護人姓名：_____

緊急聯絡人電話：_____

二零一二年二月 日

* 請刪去不適用者

我們承諾：「以優秀的團隊精神和專業知識，竭盡所能，提供優質的教學，培養我們每一個學生，榮神益人，品學兼優。」